## 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東南亞法制研究中心組織章程

105年12月28日第2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3月21日第211次校務會議備查

- 第一條 為強化東海大學法律學院對東南亞國家法制研究之能量,推廣相關研究之成果,特依據東海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東海大學各級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中心設立辦法第二條之規定, 設立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東南亞法制研究中心〔以下簡稱本中心〕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:
  - 一、整合法律及相關學院具有東南亞法制相關背景之教師與校友,組成東南亞法制重點研 究群。
  - 二、主辦或接受委託辦理東南亞法制研究計畫、研討會或其他學術活動。
  - 三、整合規劃東南亞法制相關學群或學程。
  - 四、推廣本院東南亞法制研究成果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隸屬本校法律學院,置中心主任一人,由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院系務聯席會議推舉本院專任教師,報請校長聘任之。中心主任為榮譽職,任期二年,得連任。其職掌如下:
  - 一、綜理本中心各項行政業務。
  - 二、遴選本中心之工作人員。
  - 三、督導、協調本中心內各項研究及工作案之籌畫與執行。
  - 四、爭取本中心對外之工作計畫及經費。

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,自校內、外(含相關國家)人士中,遴聘具相關專長者兼任協同主任,協助主任執行本中心之業務。其他有關協同主任之聘任事宜,準用第一項之規定。

- 第四條 本中心視業務需要,得由中心主任自本校專兼任教師中,遴聘具相關專長者兼任中心副主任、 執行長、研究員、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。必要時,得遴聘校外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執行長、 諮詢委員、研究顧問或研究員協助推展本中心事務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置助理人員數名,協助中心主任處理相關業務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之經費自行籌措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經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院系務聯席會議決議,送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並報校務 會議備查。